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644 — 20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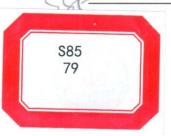
猪囊尾蚴病诊断技术

Diagnostic techniques for cysticercosis cellulosae



2002-05-01 实施

发布

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


前 言

猪囊尾蚴病(cysticercosis cellulosae)(俗称猪囊虫病),是由寄生在人体小肠内的猪带绦虫(taenia solium)的幼虫(cysticercus cellulosae)所引起的,是一种危害严重的人兽互源性寄生虫病。世界动物卫生组织[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(英),Office Intentional des Epizootic(法),OIE]将该病列为B类疾病。目前,该病还广泛存在于发展中国家,不仅严重地影响着养猪业的发展,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,而且还威胁着人类身体健康,乃至生命。因此,1993年联合国卫生组织将该病列为需要根除的六大疾病之一。

猪囊尾蚴病多不表现临床症状。目前,该病的检疫方法有舌检查法和免疫学检查法。前者仅适用于舌上寄生(27%~30%)的病猪。后者包括皮内变态反应、炭粒凝集试验、间接红细胞凝集试验、补体结合反应、琼脂扩散试验、免疫电泳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LISA)等等。其中,ELISA 法具有高敏感性和特异性,是最常用的一种方法。

本标准从病原分离、鉴定和血清学(ELISA 方法)两方面规定了猪囊尾蚴病检查方法,结果更为可靠。

本标准规定的 ELISA 法,适用于感染猪的定性,最早可以检出感染 9 天的囊尾蚴病猪。也适用于免疫猪群抗体水平的评估。

本标准的附录 A 为标准的附录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动物检疫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吉林农业大学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韩宇、姜秀云、赵权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猪囊尾蚴病诊断技术

GB/T 18644 — 2002

Diagnostic techniques for cysticercosis cellulosae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猪囊尾蚴病的病原分离与鉴定和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LISA)两种诊断技术。 本标准适用于猪囊尾蚴病的诊断和流行病学调查以及检疫。

2 病原分离与鉴定

- 2.1 病原分离
- 2.1.1 样品采集

采集猪的咬肌、舌肌、内腰肌、膈肌、肋间肌、肩胛肌等,亦可采集脑、心脏、肝脏、肺脏等。

2.1.2 样晶分离

成熟的猪囊尾蚴为长椭圆形[$(6 \text{ mm} \sim 10 \text{ mm}) \times 5 \text{ mm}$],半透明的囊壁内充满液体,上有一个黍粒大小的白色小结节即为头节(scolex)和颈节(neck)。脑内寄生的则为圆球形 $\phi 8 \text{ mm} \sim 10 \text{ mm}$ 。

将上述任何部位的囊尾蚴,以手术刀和镊子剥离后,以生理盐水洗净,并用滤纸吸干。

- 2.2 病原鉴定
- 2.2.1 分离样品的压片制备

以剪刀剪开囊壁,取出完整的头节,再以滤纸吸干囊液后,将其置于两张载玻卢之间并压片,于两张载玻片间加入1~2 滴生理盐水后置于显微镜下镜检。

2.2.2 镜检

以低倍(物镜》倍、目镜 5倍)观察囊尾蚴头节的完整性。

2.2.3 结果判定

低倍镜检,可见到头节的顶部有顶突,顶突上有内外两圈排列整齐的小钩,顶突的稍下方有四个均等的圆盘状吸盘,即判为猪囊尾蚴。

- 3 酶联免疫吸附试验(ELISA)
- 3.1 材料准备
- 3.1.1 器材

ELISA 反应板、酶联免疫检测仪、加样器、洗瓶、10 cm×1 cm 普通滤纸条等。

3.1.2 试剂

猪囊尾蚴层析抗原、葡萄球菌 A 蛋白(SPA)辣根过氧化物酶(HRP)标记物(HRP-SPA)、猪囊尾蚴标准阴性和阳性全血滤纸片等。

3.1.3 被检猪全血血片

将 $10 \text{ cm} \times 1 \text{ cm}$ 普通滤纸条的一端标记被检猪号码,另一端吸取被检猪任何部位血液 $1\sim 2$ 滴,于室内阴干后,置于 4 $\mathbb C$ 冰箱内(可保存 6 个月)。

3.1.4 溶液配制

溶液配制的方法见附录 A(标准的附录)。

- 3.2 操作方法
- 3.2.1 抗原包被
- 3.2.1.1 首先以抗原包被液(见附录 A 中 A1)洗涤 ELISA 反应板各孔三次。
- 3.2.1.2 以抗原包被液将抗原按使用说明书稀释至工作浓度。
- 3.2.1.3 用加样器加工作浓度抗原至 ELISA 反应板各孔内,每孔 0.1 mL,加盖后置于室温(11 C~29 C)过夜。

注:包被过夜的 ELISA 反应板加盖后置于冰箱冷冻室内(可保存 6 个月)。或将包被过夜的 ELISA 反应板按 3. 2. 2 方法洗涤后,晾干,装入塑料袋内密封,置于 4℃冰箱内(可保存 4 个月)。

3.2.2 洗涤

用力甩净包被过夜的 ELISA 反应板孔内的抗原包被液,每孔加入洗涤液(见附录 A 中 A2),浸泡 3 min后,用力甩去洗涤液,并用滤纸吸去残留的洗涤液和驱除孔内气泡,重新加入洗涤液,按同样方法共洗涤 3 次,即 3×3 min 冲洗。

3.2.3 血片的处理

将被检血片、标准阴性血片及标准阳性血片均剪成 1 cm×1 cm 大小,分别置于青霉素瓶内,每 1 cm×1 cm血片加入稀释液(见附录 A 中 A2)0.3 mL,浸泡 20 min,即血片变白后即可。

- 3.2.4 加样
- 3.2.4.1 每份被检血片浸液加两孔,每孔 0.1 mL。
- 3.2.4.2 标准阴性、标准阳性对照孔加相应血片浸液两孔,每孔 0.1 mL。
- 3.2.4.3 空白对照孔加稀释液两孔,每孔 0.1 mL。
- 3.2.4.4 加样后加盖,于室温(11℃~29℃)放置 30 min。
- 3.2.5 洗涤方法同 3.2.2。
- 3.2.6 加酶标记 SPA
- 3.2.6.1 HRP-SPA 标准物按使用说明书以稀释液稀释至工作浓度。
- 3.2.6.2 被检孔、标准阴性孔和标准阳性孔每孔加 HRP-SPA 标记物 0.1 mL。
- 3.2.6.3 空白对照孔亦加 0.1 mL。
- 3.2.6.4 加完后加盖,于室温(11℃~29℃)放置 30 min。
- 3.2.7 洗涤方法同 3.2.2。
- 3.2.8 加底物

每孔加现配制的底物溶液(见附录 A 中 A3)0.1 mL,于室温(11℃~29℃)放置 10 min。

3.2.9 终止反应

每孔加终止液(见附录 A 中 A4)2滴,以终止反应。

3.3 判定

在对照孔成立的前提下,即在标准阳性孔呈深黄色,标准阴性孔呈无色或浅黄色,空白孔呈无色,判定检测结果。

3.3.1 目测判定

与标准阴性孔相比,颜色深于标准阴性孔者,即判定为 ELISA 法阳性病猪(+)。

3.3.2 酶联免疫检测仪判定(490 nm)

以空白对照孔调零,测定被检孔透光(OD)值。当 OD \leq 0. 22,判定为 ELISA 法阴性(-);当 OD \geq 0. 26,判定为 ELISA 法阳性(+);当 0. 23 \leq OD \leq 0. 25,判定为 ELISA 法疑似(\pm),疑似者复检一次,仍为疑似则判为阳性。

附 录 A (标准的附录)

溶液配制

A1 抗原包被液(碳酸盐缓冲液,pH9.6)

B: 碳酸钠(Na₂CO₃)

3.18 g

蒸馏水

300 mL

C: 碳酸氢钠(NaHCO3)

5.86 g

蒸馏水

700 mL

B、C 两液混合即为抗原包被液,测 pH(现用现配)。

A2 稀释液(吐温-磷酸盐缓冲液,pH7.4)

B: 磷酸氢二钠(Na₂HPO₄ • 12H₂O)

14.5 g

蒸馏水

202.5 mL

C: 磷酸二氢钠(NaH₂PO₄·2H₂O)

0.14 g

蒸馏水

47.5 mL

B、C 两液混合后,加氯化钠(NaCl)19g 和少许蒸馏水,溶解后加蒸馏水至2500 mL,然后再加入吐温-20(Tween-20)1.25 mL,即为稀释液,测 pH(现用现配)。 计数 5 用 2

该试剂既是被检猪抗体的稀释液,又是洗涤液。

A3 底物溶液(磷酸盐-柠檬酸缓冲液,pH5.0)

B: 柠蒙酸(无水)

0.96 g

蒸馏水

50 mL

C: 磷酸氢二钠(Na₂HPO₄ · 12H₂O)

NT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 1 1 2

3.50 g

蒸馏水 50 mL

取 B 液 24.3 mL、C 液 25.7 mL 和蒸馏水 50 mL,混合后加邻苯二胺 0.04 g,避光溶解后,加 30% 过氧化氢(H_2O_2)0.45 mL,混匀后立即使用。

A4 终止液[2 mol/L 硫酸(H₂SO₄)]

蒸馏水

177.8 mL

浓硫酸(96%~98%)

22. 2 mL

混匀即可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644—2002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:100045 电话: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/2 字数 9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一版 200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-1 500

书号: 155066 • 1-18475 定价 14.00 元 网址 www.bzcbs.com

>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